

【发布单位】环境保护部
【发布文号】环境保护部公告2008年第44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8-08-19
【生效日期】2008-08-19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环境保护部](#)

环境保护部公告2008年第44号

关于发布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、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两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公告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，防治环境噪声污染，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，保障人体健康，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，现批准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和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两项标准为国家环境噪声排放标准，并由我部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。

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：

一、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（GB 12348-2008）

二、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（GB 22337-2008）

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以上标准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。

以上标准自2008年10月1日起实施。

以上标准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，标准内容可在环境保护部网站（bz.mep.gov.cn）查询。

自标准实施之日起，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》（GB 12348-90）、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》（GB 12349-90）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此公告业经质检总局孙晓康会签）

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九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

京ICP备05029464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